望城区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12948.7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公共财政拨款：12948.70 | 其中： 基本支出：1217.50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11731.20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乞讨救助工作。3、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区治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区建设工作。4、拟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负责上报由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街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5、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7、负责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9、负责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10、组织募集社会捐赠，发展慈善事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老区扶贫开发工作。11、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负责全区民政系统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民政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法制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13、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规章和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民政工作法规、规范，研究提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全县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目标2：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各民政建设项目按进度完成。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指标1：符合条件“愁吃、愁穿”对象物资慰问600元/户左右指标2：建立健全的殡葬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到位指标3：资金按月及时发放100%指标4：按月发放低保金100%发放到位指标5：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直接拨付至敬老院账指标6：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指标7：全区境内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享受100% |
| 效益指标 | 指标1：基本解决“两不愁”困难指标2：服务到位，零投诉指标3：符合政策的享受“两项补贴”对象覆盖率100%指标4：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指标5：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基本生活指标6：行政界线联检和日常维护管理100%指标7：群众满意度>95%指标8：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大社会组织的功能作用明显提升指标9：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长效坚持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周亚萍 联系电话：88082696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81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35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和 发放工作 |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给予享受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到补贴政策，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6605人 | 　 |
| 全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5131人 |  |
| 质量指标 | 补贴程序到位 | 100% |  |
| 补贴资格符合规定标准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每人生活补贴 | 120元/月 |  |
| 重度残疾人每人护理补贴 | 80元/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符合政策的享受“两项补贴”对象应补尽补　 | 100% | 　 |
| 解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实际困难，残疾人上访的次数较上年减少比率 | ≧10% |  |
|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 ≧8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符合政策的享受“两项补贴”对象覆盖率 | 10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执行中残疾人投诉率 | 0% |  |
| 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刘智刚 联系电话：15874206788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30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为新增项目，省、市年内发文，2020年1月1日实施。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孤儿基本生活费 | 2020年 1月 | 2020年 12月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 2020年 1月 | 2020年 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按规定提供生活保障，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差距，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境内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享受 | 100% | 　 |
| 保障全区境内的孤儿基本生活人数 | 24人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 约80人 |  |
| 质量指标 | 补贴程序执行到位 | 100% |  |
| 全部按补贴标准发放 | 100%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符合补贴资格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文件规定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每名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额 | 集中1950元/月散居1300元/月 |  |
| 每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标准额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
| 两类儿童的政策知晓率 | ≧95% |  |
| 群众对两类儿童保障政策的知晓率 | ≧8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儿童享受与普通儿童平等的福利与机会 | 100% | 长政办发[2017]51号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人群满意度　 | ≥95%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每年度散居孤儿上门探访率达100%，年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出台后，组织街镇、村（社区）有关人员进行学习，在街镇、村（社区）公示栏粘贴文件以及在区民政局门户网将文件进行公示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知晓率。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刘智刚 联系电话：15874206788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殡葬改革配套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殡葬服务站　　 | 资金总额（万元） | 30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殡葬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农村公益性墓地；检查督促落实殡葬改革措施，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审核并拨付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会同有关部门整治城区内治丧秩序。 |
| 专项立项依据 | 1、长民发[2017]26号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2、长政办发[2010]13号 无名遗体处理；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殡葬改革配套 | 2020年 1月　　 | 2020年 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宣传贯彻殡葬改革政策；落实殡葬惠民补助，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积极倡导低碳、环保、文明、节地的绿色生态葬法；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丧葬新风。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和管理机构健全。落实责任制，措施得力，管理到位， 火化率连续确保100%。公益性墓地生态建设工作方案，推动绿色殡葬，殡葬报务单位软、硬件建设到位，服务优质规范，葬法和葬礼稳步推广。殡葬新风尚逐步形成。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境内死亡人员遗体全部火化　 | 全区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率达到100% |  |
|  |  |
| 质量指标 | 绿色生态葬法稳步推进 | 建立健全的殡葬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到位 | 对上述完成的数量成果的质量考核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殡葬惠民补助由殡仪馆进行直补　 | 殡葬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 组织启动的及时性，完成验收、考核的及时性，奖补发放的及时性，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等及时性 |
|  |  |
| 成本指标 |  |  | 根据完成数量的成果对应的具体补贴标准、是否符合项目预审金额、工程概算批复等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 骨灰葬入公益性墓地，殡葬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 专项的实施对全区整体经济产值、税收等，对获奖补的单位的企业产值、税收缴纳等带动的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引导群众 树立文明节俭丧葬新风　 | 殡葬行业管理规范，制定了行业服务承诺，做到了行业自律，未出现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 对公众的工作、生活、带来的社会化效益　 |
| 生态效益指标 | 积极倡导低碳、环保、文明的绿色生态葬法　 | 努力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检丧葬新风 | 影响生态环境的效益目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护环境、节约土地资源 | 推进绿色殡葬，大力推动两型社会建设 | 项目持续性影响，如质保期、有效期、服务期等对未来有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到位，零投诉　 | 服务到位，零投诉　 | 各类受益单位或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朱可 联系电话：18874940326 填报日期：2019年11 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城乡低保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500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实施全区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保障水平。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号）第32条：“低保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区县（市）财政兜底保障”。（区：上级6:4）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
|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
| 3、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 |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更加公平。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提高低保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 1530人  | 应保尽保 |
| 足额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 10477人 | 应保尽保 |
| 足额保障特困供养低保对象 | 2917人 | 应保尽保 |
| 质量指标 | 低保金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 100%发放到位 | 　 |
| 时效指标 | 按月发放低保金 | 100%发放到位 | 　 |
| 成本指标 | 城市低保救助水平 | 不低于390元/月 |  |
| 农村低保救助水平 | 不低于273元/月 |  |
| 特困供养救助水平 | 不低于845元/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 | 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正武 联系电话： 18942578155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慈善专项资金配套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45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雷锋慈善会是在望城区委、区政府指导下组织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慈善事业的社会群团组织，雷锋慈善会募集慈善资金，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关于慈善资金增值运营的请示》区领导批示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慈善专项资金 |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以“贴民生、聚爱心、铸诚信、救急难”为目标，切实推进望城学雷锋活动和扶贫济困工作的常态化，搭建起人民群众与党委政府沟通的“连心桥”，使雷锋精神在望城大地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实施系列雷锋慈善救助项目，打造雷锋慈善人文品牌、诚信品牌、救助品牌，全面推进望城慈善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做实慈善救助项目，为困难百姓送去温暖。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 数量指标 | “雷锋超市”援助项目 | ≧1个 |  |
| 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 | ≧1个 |  |
| “雷锋慈善·生命护航”慈善救助项目 | ≧1个 |  |
| 城乡特困家庭尿毒症患者慈善援助项目 | ≧1个 |  |
| “雷锋慈善·圆梦助学”项目 | ≧1个 |  |
| 完成其他临时安排的慈善救助项目 | 100% |  |
| 慈善宣传活动 | ≧1次 |  |
| 质量指标 | 慈善资金使用程序到位、使用规范 | 100% |  |
| 年度大型慈善项目有完整的方案和具体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 | 100% |  |
| 每个慈善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定的程序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审批后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节约成本，未超预算 | 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2019年筹集慈善资金与财政支持资金比 | ≧1:1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慈善宣传，传播慈善文化，营造向善行善的良好氛围 | 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支持慈善事业 | 　 |
| 慈善救助全区覆盖率 | 100% |  |
| 慈善救助项目惠及困难群众人次 | ≧30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捐赠人对慈善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90% |  |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按照《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慈善会章程》、《雷锋慈善会资金使用办法》以及各个项目实施方案等执行，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孔洁 联系电话：15173157376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两不愁”保障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18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实施全区社会救助兜底扶贫保障制度，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保障水平。 |
| 专项立项依据 | 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望办发〔2016〕33号)中关于“区财政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新增教育、民政、住建、人社、卫计等精准扶贫相关专项资金共计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不愁吃、不愁穿’保障，按标准在额度内据实保障”。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两不愁”兜底保障资金慰问 | 2020年11月 | 2020年12月 |
| 2、“两不愁”兜底保障物资慰问 |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通过适度的资金物资慰问，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保户“愁吃、愁穿”困难。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保障年度内，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困难。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未脱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 547户 | 应保尽保（据实） |
| 足额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 547户 | 应保尽保（据实） |
| 质量指标 | 符合申报“两不愁”条件对象控制在农村低保对象比率 | 100%  | 　 |
| 符合申报“两不愁”条件对象控制在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比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物资慰问及时发放 | 100%发放到位 | 　 |
| 成本指标 | 单“愁穿”或“愁穿”对象资金慰问标准 | 1200元/户 |  |
| 既“愁穿”又“愁穿”对象资金慰问标准 | 3000元/户 |  |
| 符合条件“愁吃、愁穿”对象物资慰问 | 600元/户左右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解决“两不愁”困难 | 稳步提升受益对象生活质量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民政局计划于2020年9月与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制定《长沙市望城区建档立卡贫困户2020年度“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正武 联系电话： 18942578155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村社区建设配套及行政区域界线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基政科、区划地名办 | 资金总额（万元） | 109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基政科：村社区民主监督管理；区划地名办：行政区域界线维护管理，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等管理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开展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和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长民办发〔2019〕25号）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长民办发〔2020〕3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村级相关功能室建设、自治组织建设 | 　　2019年7月 | 2020年12月　 |
|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日常维护管理 | 2020年4月 | 2020年12月 |
| 界桩管护员补助 | 2020年4月 | 2020年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1、建设一批功能齐全、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件祥和的农村幸福社区；2、推动行政界线日常管理常态化，维护行政界线的合法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1、所有建设单位规范设立“一站式”服务平台，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民主管理规范有序、公共服务功能完善；2、按要求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任务，平安边界创建达标。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0个示范村、11个试点村圆满完成创建任务，并通过长沙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验收 | 100% |  |
| 2条市级、4条区县级界线的日常维护管理 | 100% |  |
| 质量指标 | 10个示范村、11个试点村按《创建指标》完善硬件设施和提升软件服务。 | 100% |  |
| 行政界线联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 100% |  |
| 时效指标 | 行政界线联检 | 100% | 依据市民政局通知要求实施 |
| 12月底前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创建单位严格控制成本，未发生因项目举债行为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服务和治理水平提高，居民幸福感提升。 |  |  |
| 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毗邻群众平安幸福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级服务和治理水平提升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95% |  |
| 群众满意度 | 100% | 行政区域界线维护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1、加大投入，创新社区治理，健全管理体制，优化服务功能；2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安排工作经费预算，推行界线日常管理制度。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行 联系电话：15802671188 填报日期： 2019 年11 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资金总额（万元） | 18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培育发展 |
| 专项立项依据 | 孵化基地运营经费：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32号、望民发（2015）29号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望民发（2019）22号社会组织年检公示费：民政部令第27号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费用：长政发（2018）3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孵化基地运营 | 2020年6月18日　　 | 2021年6月17日　　 |
|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 2020年6月1日 | 2021年5月31日 |
| 社会组织年检公示 | 2020年6月1日 | 2020年8月31日 |
|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费用 |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规范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孵化培育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培育孵化10家社会组织、支持约25家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会组织年检公示率100%，社会组织变更登记离任审计、注销登记清算审计到达100%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 ≧10家 |  |
| 社会组织参与年检率 | 100% |  |
| 全年注销社会组织完成离任审计、清算审计率 | 100% |  |
| 支持补贴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单位数 | 20-30家 | 根据申报数和立项数动态调整 |
| 质量指标 |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合格率 | 100% |  |
| 社会组织年检公示率 | 100% |  |
| 全年注销社会组织的程序执行到位率 | 100% |  |
|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比率 | 100% |  |
|  | 对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考核程序到位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　 | 100% |  |
| 成本指标 | 政法购买服务支付费用均符合同约定 | 100% |  |
| 审计按规定要求付费 | 100% |  |
| 补贴类符合补贴标准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区参与社会治理的社会组织增加率 | ≧5% |  |
| 志愿者增加率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正常运营 | 100% |  |
|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大社会组织的功能作用 | 明显提升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育孵化组织满意度 | 100% |  |
|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村、社区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按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以及各个项目实施方案等执行，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徐超 联系电话：13873113086 填报日期：2019年11 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高龄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143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做好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 |
| 专项立项依据 | 关于逐步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长老字[2010]21号）；2010年12月8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7期）；长政办函[2018]17号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确保每一个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享受生活补贴，提高高龄老人幸福指数。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确保每一个80周岁以上的老龄老人享受到补贴政策。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区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全部保障 | 13274人 | 　 |
| 质量指标 | 　高龄津贴发放到个人存折 | 100%发放到位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季度发放 | 按文件要求100%发放到位 | 　 |
| 成本指标 |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 1.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2．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200元；3．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500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老年人　 | 80岁以上老人享受高龄津贴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为确保专项实施而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如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鲁红 联系电话：13873181238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敬老院运转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227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负责组织开展敬老院管理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政发[2013]27号）第41条、42条：“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将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区县（市）、乡镇（街道）财政每年应将敬老院运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 | 2019年1月 | 2019年12月　 |
| 2、敬老院运转经费 | 2019年1月 | 2019年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确保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我区敬老院的健康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让敬老院工作人员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了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 | 287万元 |  |
| 质量指标 | 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直接拨付至敬老院账户 | 100%发放到位 |  |
| 时效指标 | 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拨付 | 100%发放到位 |  |
| 成本指标 | 无 | 无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基本生活 | 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基本生活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刘杰平 联系电话：13973220859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1332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统筹发展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同时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
| 专项立项依据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 2020年1月　 | 　2020年12月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社会为主体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到2019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所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至少建成2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60%个以上，基本养老服务覆盖率100%，新增养老床位达到市级目标。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社区居家和日照中心建设和运营、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 | 建成3A以上7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60%个以上，基本养老服务覆盖率100%，新增养老床位达300张 | 　 |
| 质量指标 | 符合（长政发〔长政办发[2019]1号）相关要求　 | 符合（长政办发[2019]1号）相关要求　 | 　 |
| 时效指标 | 　省市验收要求 | 老年人满意度80%以上 | 　 |
| 成本指标 | 6000 | 60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养老服务水平提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无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无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照“产出指标”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依据《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为确保专项实施而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如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孟群 联系电话：13507452998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望城区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敬老院建设补贴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望城区民政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30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牵头开展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工作，拓展敬老院服务范围。在托底保障基础上，通过开展寄养代养、日间托养等有偿服务形式，向农村社会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体育健身等服务。 |
| 专项立项依据 | 长沙市望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和“十四五”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23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1、靖港区域性敬老院建设 | 2019年1月 | 2019年12月　 |
| 2、茶亭区域性敬老院建设 | 2019年1月 | 2019年12月 |
|  |  |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确保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我区敬老院的健康发展。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实施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打造成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靖港、茶亭的东城敬老院2个区域性建设 | 完成2个区域性建设 |  |
| 质量指标 |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100% |  |
| 时效指标 | 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100% | 完成率100% |  |
| 成本指标 | 单位购置成本 | 无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敬老院可服务社会老人 | 敬老院可服务社会老人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床位收住老人可达150人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污水处理率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满意度达90%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望城区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勤俭节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接受群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业务科室 | 年 月 日 （盖章）  |
| 预算科 |  年 月 日（盖章） |
| 绩效评价科 |   年 月 日（盖章） |

填报人：李孟群 联系电话：13507452998 填报日期：2019年11月28日